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(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google meet 視訊會議

主 席：劉鎮寧所長

紀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擬定本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，請 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送交教務處課務組。
本所 111 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擬修訂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，請 討論。	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。	相關資料待蒐集彙整。
擬修訂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，請 討論。	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。	相關資料待蒐集彙整。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，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(如紙本，視訊會議時提供)，請 討論。	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，亦以書面通知學生。	依決議辦理。
本所 111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(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)，請 討論。	經 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結果，本所 111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如下： 一、所務會議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學生代表由 111 學年度新任學術研究會會長擔任。 二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黃靖文教授；李銘義副教授、王慧蘭副教授。 三、所課程委員會代表：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。校外委員 1 名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。學生代表由 111 學年度新任學術研究會會長擔任。 四、所學術委員會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	本次會議討論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校外委員、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。

	教授、黃靖文教授；林官蓓副教授、王慧蘭副教授。 五、所招生委員會議委員：劉鎮寧所長、簡成熙教授、李銘義副教授、林官蓓副教授及王慧蘭副教授等 5 人。 六、院務會議代表：林官蓓副教授。 七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：黃靖文教授(本所教授級教師代表)。 八、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：王慧蘭副教授。 九、院學術委員會委員：李銘義副教授。 十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：戰寶華副教授。 十一、院招生宣導小組委員：黃靖文教授。 十二、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：戰寶華副教授。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 1 名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。 十三、校務會議代表：李銘義副教授。 十四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：林官蓓副教授。	
--	--	--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依教務會議討論事項，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教師教學大綱以 16 周為設計之範圍，但教師須於教學大綱中載明未列入之兩周，教師採取何種方式進行，以避免學生誤解收取之學分費與實際授課不符。目前學校的行事曆仍在教育部審查中，俟通過後，會通知本所教師依上述規定上傳教學大綱。
- 二、關於前次會議針對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申請改採兩軌制，經會議之討論，後續將據以提案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提案之一，並同步提出本所之法規進行審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推選本所 111 學年度所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、教育學院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 111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，於 111 年 6 月 6 日統計 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結果，已列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(111.06.06)決議。
- 二、請推選本所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 1 名。
- 三、請推選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 1 名。

決 議：

一、所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：簡福成主任(台電高訓中心)。

二、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：劉廷揚教授(高師大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。